

合同协议书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自由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经工程发包人：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（下称甲方）法定代表人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与承包人：陕西泽耀顺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乙方）法定代表人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共同协商，特签定本合同条款，监督双方严格履行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鼓楼街道鸳鸯湖社区广榆东路古城便民驿站项目
- 2、建设地点：鼓楼街道鸳鸯湖社区广榆东路
- 3、建设内容：发包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。
- 4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大写：贰拾玖万元整（小写：¥ 290000 元）。

二、承包办法

合同建设的工程项目，全部采用“包工包料”的承包办法，包括全部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材料费、设备工具费、机械使用费、临建工程费、水电费、税金、保险费及必要的技术资料软件等一切费用。

三、乙方不得转包、分包，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工程材料乙方自行采购。经甲方施工技术人员验收后，方能施工。

五、甲方及施工人员，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质量、进度，发现不合格工程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工，乙方必须服从认真整改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。

六、乙方负责施工组织管理，建筑外立面改造、基础及公用设施提升、设施设备购置等工程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计划工期为 日历天，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。（特殊情况除外）

八、安全施工

工程施工安全及现场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必须按设计要求、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，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。

乙方按照工程管理规定，施工期间发生的设备、材料、施工人员等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，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。

九、质保范围

乙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保修范围为：电路改造，防盗门定制安装，窗户的定制安装，墙面粉刷，地砖铺设，下水改造，家具的配置，电脑，打印机等小产品的配置。所有基础装修项目质保期为 1 年，在质保期内乙方所涉及的所有装修项目给予免费维修。

十、付款方式

项目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工程款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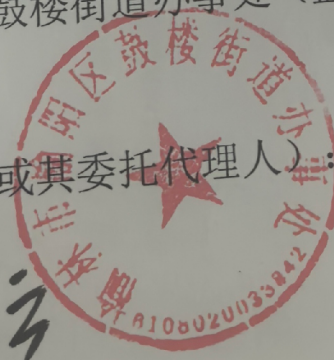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经双方盖章、法人代表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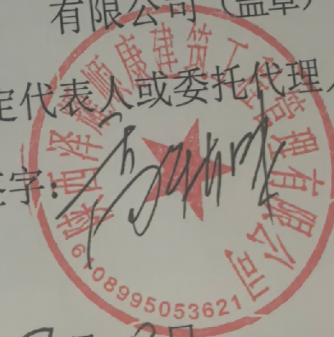
签字：



乙方：陕西泽耀顺康建筑工程管理
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字：



签定日期：2025年7月8日